

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

陕咸党政办函〔2025〕45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各国有企业，各驻区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新区管委会同意，决定对《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〉〈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咸党政办发〔2023〕58号）作出以下修改。

（一）删去《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》“第十四条：对年税前工资薪金达到30万（含）—35万、35万（含）—40万、40万（含）—45万、45万（含）—50万、50万（含）的科技型企业员工，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2500元、4000元、6000元、8000元、1万元奖励。”

（二）删去《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

施》“第十六条：对引进科技型企业（项目）落地秦创原总窗口的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，按照其对企业（项目）实际投资额的2%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。其中：在企业完成注册时给予总奖励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奖励，在企业按约定建成运营达产时给予总奖励额百分之七十五的奖励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